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摘要）

合并方名称：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盐湖钾肥　证券代码：000792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被合并方名称：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盐湖集团　证券代码：000578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修订稿）》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继文　常增宽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8448123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文舒　武安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联系电话：0979-8448020　8448019

盐湖钾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盐湖钾肥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盐湖集团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盐湖集团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换股吸收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盐湖钾肥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整合双方资源和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为存续公司，盐湖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并入盐湖钾肥。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2.90:1，即每2.90股盐湖集团股份换1股盐湖钾肥股份。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30.60%的股权，为盐湖钾肥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2009年7月25日（盐湖钾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盐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以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A股股票于定价基准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盐湖集团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5.46元，由此确定盐湖集团的换股基准价格为25.46元。盐湖钾肥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3.53元，考虑到盐湖钾肥于2009年6月26日实施2008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2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换股基准价格为51.86元。

基于上述换股基准价格，在综合并双方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考虑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目前主要盈利来源于钾肥业务以及本次合并后保持存续公司每股盈利稳定等因素，本次合并在盐湖钾肥调整后的换股基准价格51.86元股的基础上，给予盐湖钾肥股东42.36%的风险溢价，最终确定盐湖钾肥换股价格为73.83元股，盐湖集团换股价格因换股基准价格25.46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的换股比例为2.90:1，即每2.90股盐湖集团股份换1股盐湖钾肥股份。

盐湖钾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的2009年分红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67,55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03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309,322,650元，200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盐湖集团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的2009年分红方案为：以2009年未公司总股本3,067,615,9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613,523,191.80元，2009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收购合并协议》约定，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根据盐湖钾肥、盐湖集团2009年分配方案，盐湖钾肥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73.25元股；盐湖集团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25.26元股，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的换股比例为2.90:1，维持不变。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盐湖钾肥、盐湖集团各自股东大会参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盐湖钾肥、盐湖集团各自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参加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股份均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盐湖钾肥新增的A股股份，包括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合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限售义务、被司法冻结的盐湖集团的股份，在换股完成后该等股份上设置的权利受限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上继续有效。

6、为充分保护盐湖集团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只对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集团相应股份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盐湖集团股票，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25.46元股。因盐湖集团已于2010年4月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相应调整为25.26元股。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合并决议持异议的盐湖钾肥股东的利益，盐湖钾肥将安排第三方按合理价格收购在盐湖钾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钾肥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钾肥相应股份的股东，有权在盐湖钾肥确定的收购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盐湖钾肥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盐湖钾肥将安排第三方按合理价格收购在盐湖钾肥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的盐湖钾肥股份。依照市场惯例，第三方以51.46元股作为盐湖钾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收购价格。具体计算如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2009年7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盐湖钾肥股票交易均价为53.53元股，扣除2007年度分红权（盐湖钾肥于2009年6月26日实施2008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2元（含税），2010年4月28日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现金4.03元（含税）），调整后的收购价格为51.46元股。

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实现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和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或现金选择权价格，其利益可能受损。

此外，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合并后存续公司未来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7、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向符合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和承担购买盐湖钾肥的异议股东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

8、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青海国投、中化集团（由中化股份承继）、深圳兴云信将依据原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后对盐湖集团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实施追加送股合计17,886,577股盐湖集团股份。本次追加对价将于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后进行。

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青海国投、中化集团（由中化股份承继）、中国信达承诺，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市流通；中国华融等18家法人股东与顾辉辉等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在合并完成之前不上市流通。

1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豁免青海国投要约收购义务。

1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为存续公司，盐湖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并入存续公司，存续公司将对合并双方的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合并双方的协同效应，但可能面临整合周期长、整合预期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12、盐湖钾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采矿权，但盐湖钾肥尚未就该采矿权缴纳采矿权价款。盐湖钾肥即使在取得采矿权时无需缴纳采矿权价款，但根据《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仍然存在需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可能性。

13、2009年12月23日，水泥股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起诉水泥股份为青海水泥厂借款提供担保事宜于以二审判决，判决结果：青海水泥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归还本金5,000万元及截止2007年12月20日的利息44,069,952.23元。水泥股份对上述判决中的本金及利息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青海水泥厂和水泥股份公司承担。

盐湖集团预计扣除青海水泥厂抵押资产价值以外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为3,000万元，并计提了3,000万元预计负债。

14、盐湖钾肥对存续公司2009年7-12月和2010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瓦联方圆(国富浩华对相关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瓦联方圆核字［2010］07028号《审核报告》，2009年存续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72,112,409.48元。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浩华专审字［2010］第213号《审计报告》，假设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股票收购方案在2007年12月31日已完成，2009年存续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0,581,327.64元，为盈利预测数的76.19%。造成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的主要因素为2009年下半年以来氯化钾产品价格向下波动比较大，平均跌幅达到32%，钾肥销售增值税无法按期返还和报告期异地生储费用大幅增加等因素。此外，2010年盈利预测期内还可能出现对存续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比如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目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此，尽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2010年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1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对盐湖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并接着海100万吨钾肥综合利用工程（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青海盐湖集团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年产1万吨优质碳酸锂等项目的建设。由于天然气乙炔装置裂解气压缩机等部分进口关键设备交货延误，钢材、水泥等辅助材料以及特种管材等大幅度涨价，供应紧张，再加上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装置工艺复杂，各装置间关联度较大，操作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等原因，已经造成数个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推迟。盐湖集团已采取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和投入技术力量对相关工艺进行完善，争取早日量产和达产，但是本次合并完成后，上述项目能否按期量产和达产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盐湖钾肥、合并方	指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集团、ST盐湖、被合并方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钾肥的控股股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被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盐湖集团前身为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公司合并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网络	指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集团的前身
盐湖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被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现已注销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青海省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深圳兴云信	指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禾之禾	指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美丰收	指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盐湖钾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富友	指	上海富友房产有限公司
盐湖新域	指	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盐湖科技	指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盐湖房地产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盐湖镁业	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盐湖化工	指	青海盐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金博化工	指	青海金博化工有限公司
监科锂业	指	青海盐湖监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虹化工	指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世纪工程	指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盐湖海纳	指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晶达科技	指	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钾肥	指	青海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发展	指	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
盐云钾盐	指	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山东肥业	指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采矿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服务分公司
综开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
元通钾肥	指	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
水泥股份	指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百货	指	青海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方圆、国富浩华、会计师	指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因与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及部分省份分所业务合并，更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国盛	指	陕西国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合并协议》	指	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签署的《收购合并协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
本报告书、本报告、报告书	指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摘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分别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7月25日
交割日	指	于该日，盐湖集团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由盐湖钾肥享有和承担，人员由盐湖钾肥接收并予以安置
PVC	指	聚氯乙烯
KCL	指	氯化钾
钾盐	指	主要成分为KCL是制造钾肥的原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动因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整合盐湖资源，促进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建立完整的产业链，根据中化化肥的提议，盐湖钾肥提出加快与盐湖集团的合并工作，于2008年12月26日披露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ST盐湖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预案》。但鉴于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盐湖钾肥、盐湖集团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2009年6月26日前取得相关部门的明确答复，因此未能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为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工作，盐湖钾肥、盐湖集团重新制订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动因如下：

（一）整合盐湖资源，实现双方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主营业务都以察尔汗盐湖资源为依托，虽然具体资源权属分属双方，但由于盐湖资源主要为液体资源，难以清晰切割，双方挖掘的深度难以保持一致，不可避免因液体流动而挤占、抢占对方资源，双方股东的利益较难平衡。盐湖钾肥拥有的采矿权无论是开采范围、资源储量、使用年限、还是矿产品位，都远低于盐湖集团拥有的采矿权。2007年以来，盐湖钾肥控股子公司一直在利用盐湖集团拥有的矿产资源进行生产。2008年，盐湖集团向盐湖钾肥控股子公司盐湖发展及其他关联企业收取矿产使用费51,032万元。在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沟通过程中，盐湖钾肥股东认为使用费过高，而盐湖集团股东认为近两年钾肥价格快速上涨，该使用费过低，双方股东的利益难以平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将承接盐湖集团全部资产、业务，使双方股东在资源权属和资源使用费方面的矛盾消失，存续公司的资源储量得到大幅提高，为存续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助于实现双方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在水电、编织袋和药剂供应、工程和运输劳务、土地和房屋租赁、专利许可使用、原矿卤水采购、老卤排放等方面在关联交易。随着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和1万吨高纯优质碳酸锂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双方的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增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盐湖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承接，从而彻底消除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集中资源，促进盐湖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通过建立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察尔汗盐湖是我国最大的可溶性钾镁盐矿床，各种盐类矿物储量约六百亿吨，除氯化钾外，还有丰富的氯化镁、氯化锂、氯化钠、氯化硼（储量均居全国首位），此外还有溴、碘、铷等元素，整个盐湖的开采价值超过12万亿。目前盐湖资源在钾肥生产方面的利用率仅占其资源价值的5%左右，盐湖资源的真正价值在于综合开发利用，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和1万吨高纯优质碳酸锂等项目群投资额大、关联性强、技术要求高，无论是盐湖钾肥还是盐湖集团，都难以单独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通过存续公司集中双方人、财、物等资源，在统一平台上对盐湖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逐步形成以钾肥为龙头，综合利用镁、钠、锂资源，打造盐湖化工与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产业布局，实现由钾盐到钾碱、由无机到有机、由化肥到化工、再到精细化工，由盐湖资源开发延伸到有色金属提炼，多行业、全方位的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大大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缩短管理链条，减少决策程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均为上市公司，为维护双方股东的利益，必须由两套董事会、两套经营班子进行管理。而事实上，两公司都着眼于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机构设置重复、管理链条增加、决策程序繁冗，大大增加了管理成本，降低了经营效率，影响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在统一的管理框架内对两个上市公司进行整合，在日常管理、业务经营、技术创新、项目开发等方面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将明显缩短管理链条、减少决策程序，大大增强公司凝聚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为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盐湖钾肥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盐湖集团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将全部进入盐湖钾肥，盐湖集团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主要内容

1、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盐湖集团全体股东。在盐湖集团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换股对象还包括因向盐湖集团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盐湖集团股份的第三方。

2、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①换股基准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2009年7月25日（盐湖钾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盐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以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A股股票于定价基准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盐湖集团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5.46元，由此确定盐湖集团的换股基准价格为25.46元股。盐湖钾肥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3.53元股，考虑到盐湖钾肥于2009年6月26日实施2008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2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换股基准价格为51.86元股。

基于上述换股基准价格，在综合并双方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考虑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目前主要盈利来源于钾肥业务以及本次合并后保持存续公司每股盈利稳定等因素，本次合并在盐湖钾肥调整后的换股基准价格51.86元股的基础上，给予盐湖钾肥股东42.36%的风险溢价，最终确定盐湖钾肥换股价格为73.83元股，盐湖集团换股价格因换股基准价格25.46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的换股比例为2.90:1，即每2.90股盐湖集团股份换1股盐湖钾肥股份。

②2009年分配方案对换股比例的影响

盐湖钾肥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盐湖钾肥2009年分红预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67,55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03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309,322,650元，200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年3月4日，盐湖钾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分配预案。2010年4月，盐湖钾肥实施了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

盐湖集团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盐湖集团2009年分红预案为：以2009年未盐湖集团总股本3,067,615,9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613,523,191.80元；200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年3月4日，盐湖集团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分配预案。2010年4月，盐湖集团实施了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收购合并协议》约定，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因此，盐湖钾肥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73.25元股；盐湖集团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25.26元股，根据上述换股价格，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的换股比例为2.90:1，维持不变。

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共计新增盐湖钾肥A股股份数量为1,057,798,607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盐湖集团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将全部进入盐湖钾肥，盐湖集团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查询盐湖集团、盐湖钾肥2010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盐湖钾肥异议收购请求权申报日期为2011年2月14日（周一）至2011年2月18日（周五），具体请参见盐湖钾肥2011年1月29日发布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收购价格为51.46元股，截至2011年1月28日，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盐湖钾肥股票收盘价为24.25元股，比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25.26元股低4.00%，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盐湖集团相关股份，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青海国投、中化股份、兴云信承诺追送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

四、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

（一）行权指令

异议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038015（证券简称：盐湖YHP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25.26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发出行权指令前，异议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盐湖钾肥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异议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异议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异议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三）行权、交易处理顺序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如果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当日可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卖出。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当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委托卖出并成交，结算系统处理的顺序为：交易、行权，既先按卖出进行结算，剩余股份做行权处理。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异议股东于日行权交割后，T+1日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计减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盐湖集团股份；再由相关证券公司将相应行权资金将记入异议股东的资金帐户。异议股东资金帐户的资金增加数额=现金选择权有效行权委托数量×25.26×1（行权比例）。

（五）申报期满后，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举例：异议股东H持有盐湖YHP1（证券代码：038015）100份，H在行权日操作了对100份权证的行权指令，则：

委托指令类别	权证产品	异议股东证券帐户的现金选择权可用数量	异议股东证券帐户的盐湖集团股份可用数量	异议股东资金可用额
行权	YHP1	扣减100份	扣减100×1股	增加100×1×25.26元人民币

五、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华美丰收、禾之禾、兴云信、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承担购买盐湖集团的异议股东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的义务。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异议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将过户给青海国投等第三方，并将获得由青海国投等第三方支付的相应转让款。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第三方中，青海国投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支付责任不低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50%；中国信达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支付责任不高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11.25%；兴云信、华美丰收、禾之禾以及王一虹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支付责任分别为：兴云信54.2万元、华美丰收198.25万元、禾之禾58.1万元、王一虹189.45万元；在上述其他第三方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中化股份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支付责任的余值。

六、费用

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税费。因费用不足导致过户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七、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1年1月29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
2011年1月31日	现金选择权权登记日
2011年2月14日	刊登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1年2月14日–2011年2月18日（9:30–15:00）	接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期间刊登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1年2月18日	刊登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最后一个申报日，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相关安排

青海国投、中化集团、兴云信将依据原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将在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后，对盐湖集团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实施追加送股合计17,886,577股盐湖集团股份，其中：青海国投追加对价10,901,869股，中化集团追加对价5,281,215股，兴云信追加对价1,703,493股。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青海国投、中化集团、兴云信在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附加条件的追加对价特别承诺：

在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将向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第一种情况：盐湖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当年至201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二种情况：存续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股权分置改革当年至2010年年度报告；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重组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续公司2008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8.3亿元，或存续公司2009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0.7亿元，或存续公司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5亿元；或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存续公司2010年的非钾肥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占存续公司所有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之比低于60%。

（注：存续公司指盐湖集团；净利润指存续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总额指存续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利润总额；非钾肥业务指存续公司除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

②　追加对价的内容

将对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存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17,886,577股，其中，青海国资追加对价10,901,869股，中化集团追加对价5,281,215股，深圳兴云信追加对价1,703,493股。

在存续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追加对价股份数=追加对价股份数　①+总股本变更比例 ②

在存续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做调整，但每股获付追加对价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每股获付追加对价股份数量=调整后追加对价股份数/变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以上任一情况出现时即执行追加对价，但追加对价总共只追送一次。

③　追送对象

存续公司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23号），2010年本公司非钾肥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占本公司所有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之比低于60%。

由于本公司2010年的非钾肥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占本公司所有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之比低于60%，青海国投、中化股份（因中化集团所持股份已过户至中化股份，相关追送义务由中化股份承继）、深圳兴云信将依据原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对盐湖集团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实施追加送股合计17,886,577股盐湖集团股份，其中：青海国投追加对价10,901,869股，中化集团追加对价5,281,215股，兴云信追加对价1,703,493股。追送对价的实施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7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中国中化集团（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云信”）在《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前身为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附加条件的追加对价特别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触发的条件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如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将对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存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第一种情况：存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当年至201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二种情况：存续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股权分置改革当年至2010年年度报告；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重组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续公司2008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8.